

法院将填写此表格。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1 申请机构或警官**

(可以以该警官所属执法机构的名义提交申请。)

申请枪支暴力紧急限制令的执法机构或警官：

填写法院名称和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县：

法院在表格提交时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2 被限制人**

全名：

律师(如果本案有律师代理)：

姓名：_____ 州律师执照号码：_____

律师事务所名称：_____

地址：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被限制人描述性别：☐ 男 ☐ 女 ☐ 非二元性别：_____ 身高：_____ 体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发色：_____ 眼睛颜色：_____ 年龄：_____ 种族：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城市：_____ 州：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到期日期**本命令到期时间：**(时间)：_____ ☐ 上午 ☐ 下午 ☐ 午夜 (日期)：_____

如果此处未注明到期日期, 则本命令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后到期。

4 听证会

a. 于(如下日期)举行听证会：_____ (时间)：_____ 庭室：_____ 房间：_____ 起生效。

(司法官员姓名)：_____ 在听证会上作出了命令。

b. 以下人员出席了听证会：

(1) ☐ 请求机构的官员或代表 _____(2) ☐ 被限制人 ☐ 被限制人的律师(姓名)：_____**这是法院命令。**

5 调查结果

- a. ☐ 法院根据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认定以下情况属实：
- (1) 被限制人因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枪支、枪支部件、弹药或弹匣，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构成重大危险。这包括枪匣和机匣，以及任何可用作或易于转换成枪匣或机匣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16531条）。
 - (2) 枪支暴力限制令是必要的，以防止被限制人或他人遭受人身伤害，因为限制性较低的替代方案要么已经尝试但证实无效，要么已被认定为不充分或不适合当前情况。
- b. ☐ 法院已收到可信信息，表明被限制人拥有或持有一件或多件枪支、枪支部件、弹药或一个或多个弹匣。
- c. ☐ 《枪支暴力紧急限制令》(EPO-002表)和听证会时提交的证明文件中陈述的事实(特此援引)，以及下述理由，为发布本命令提供了充分依据。

☐ 参见所附附件(表[MC-025](#))

6 禁止枪支(枪械)、枪支部件、弹药和弹匣

- a. 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下面b项中列出的任何违禁物品。
- b. **违禁物品包括：**
- (1) 枪支(枪械)；
 - (2) 枪支部件，指枪匣、机匣以及任何可用作或容易转转化为枪匣或机匣的物品(参见《刑法典》第16531条)；
 - (3) 弹药；以及
 - (4) 弹匣(供弹装置)。

这是法院命令。

- 6 c. 您必须上缴(交出、出售或保管)所有在您控制下或您拥有、持有的违禁物品。如果执法人员要求您交出违禁物品,您必须立即照办。如果执法人员未提出要求,您必须在接到本命令送达后24小时内上缴所有违禁物品。在本命令或第④项听证会上批准的任何更永久性命令有效期间,您可以通过向执法部门上缴这些物品、将其出售给持照枪支经销商或将其存放在持照枪支经销商处等方式交出这些物品。
- d. 在收到本命令后48小时内,您必须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所有违禁物品已上缴、出售或保管。(您可以使用《枪支、枪支部件、弹药和弹匣收据》(表格GV-800)作为收据。)您还必须将收据副本提交给向您送达本命令的执法机构。**未能提交此收据即构成违反本命令。**
- e. ☐ **解除(终止)枪支暴力紧急限制令的命令。**

法院解除(终止)

原签发于(日期):_____ 的枪支暴力紧急限制令(表格 EPO-002),
自(听证会日期):_____ 起生效。

7 禁止防弹衣

您不得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定义见《刑法典》第16288条)。您必须交出您持有的任何防弹衣。

8 向被限制人送达命令

- a. ☐ 被限制人在命令签发时在法庭上。无需其他送达证明。如果已签发限制令,书记员已向被限制人提供《终止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表格 GV-600)的空白副本。
- b. ☐ 被限制人在命令签发时未在法庭上。如果已签发限制令,必须向被限制人当面送达加盖法院档案印章的本命令副本和《终止枪支暴力限制令申请》(表格GV-600)的空白副本。

9 本命令所附页数(如有):

日期:_____

司法官员_____

这是法院命令。

致被限制人的警告和通知

致被限制人：本命令在第1页注明的到期日期和时间之前有效。如果您尚未执行，您必须按照《刑法典》第18120条的规定，交出您拥有或持有的所有枪支、弹药和弹匣。在本命令有效期内，您不得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枪支、弹药或弹匣。根据第18185条规定，您有权在命令有效期内每年申请举行听证会以终止本命令。您可以就与本命令相关的任何事项寻求律师的建议。

违反本命令属于轻罪，可处以 1,000 美元罚款或六个月监禁，或两者并处。（《刑法典》第 19 条、第 18205 条）如果您违反本命令，您将被禁止在最长五年内保管或控制、拥有、购买、持有或接收，或试图购买或接收上文第 6b 项所列的任何违禁物品。加利福尼亚州任何知悉或被出示本命令副本的执法人员都必须执行本命令。无论当事人采取何种行为，本命令仍然具有执行效力；只有通过法院命令才能终止本命令。

执法人员须知

送达本命令的执法人员职责

向被限制人送达本命令的执法人员必须执行以下事项：

- 询问被限制人是否持有上文第 6b 项所列的任何违禁物品，或是否保管或控制任何尚未上交的此类物品。
- 命令被限制人立即向您上交所有违禁物品。
- 向被限制人出具已上缴的所有违禁物品的收据。
- 填写当面送达证明并将其提交给法院。可使用表格GV-200。
- 在送达后一个工作日内，将送达证明直接提交到加州限制令和保护令系统(CARPOS)，包括送达人员的姓名和执法机构。

收缴枪支、枪支部件、弹药和弹匣的机构职责

收到上文第 6b 项所列上交违禁物品的执法机构必须执行以下事项：

- 保管违禁物品，直至本命令或法院签发的任何其他枪支暴力限制令到期。
- 在本命令或法院后续发布的任何枪支暴力限制令到期时，按照《刑法典》第4编第11分部第2章（始于第33850条）的规定将违禁物品归还给被申请人。第34000条规定了对无人认领物品的出售或销毁处理。
- 如果被限制人以外的其他人声称对任何上交的违禁物品拥有所有权，应确定该人是否为合法所有人。如果确认属实，则按照《刑法典》第 4 编第 11 分部第 2 章（始于第 33850 条）的规定，将违禁物品归还给该人。

这是法院命令。

执法人员须知

(续)

执行本命令

执法人员应确认被申请人是否已收到命令通知。在下列情况下,应视被限制人为“已送达”(已收到通知):

- 执法人员查看到送达证明副本或确认送达证明已归档;
- 执法人员已告知被限制人该命令;或
- 已勾选第 7a 项,表明被限制人在命令签发时在法庭上。

执法人员可在CARPOS系统中查询命令内容和送达证明的相关信息。如果无法核实对被申请人的送达证明,执法机构必须向被限制人告知命令条款,然后执行该命令(参见上文:“送达本命令的执法人员职责”)。

本《听证会后枪支暴力限制令》(EPO-002)中的条款不影响任何其他现行保护令或限制令的效力,包括刑事保护令。其他现有保护令中的条款继续有效。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书记员证明—

书记员证明[盖章]

我证明本《听证会后枪支暴力限制令》(EPO-002)
(CLETS-HGV) (表格 GV-030) 是法院存档原件的真实准确副本。

日期: _____ 书记员, 签署人: _____, 副书记

这是法院命令。